

原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修改后: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章程的修改事项如下: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2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财务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财务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1	工作； (十六) 收购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 依法提起诉讼、仲裁、诉讼、仲裁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计师事务所； (十五) 收购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依法提起诉讼、仲裁、诉讼、仲裁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21	原第三十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原第三十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十四)条

24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方式：专人送达、当面通知、邮件、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方式。	有瑕疵记录。
25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时间； （二）会议议题； （三）董事出席人数；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方式：专人送达、当面通知、邮件、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电话或者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将召开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发出说明开会情况和会议议题的通知。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时间； （二）会议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公司章程中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原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负责记录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超越权限，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负责记录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超越权限，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

27	(六) 根据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审批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其他职权。	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本章程的规定签署各种与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开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可以授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监事应当逐次会议逐人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字。

		出席并在会议记录中签字。
29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30	原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方式发出，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

	上。
31	原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制作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对照多家上市公司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发挥专业能力,从激励范围、激励效果等方面给出了较好的建议。

公司总工程师办公会议，会议认为：公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在激励范围、资金来源等方面须进一步研究，原则支持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继续完善数据，细化方案。

2016年8月1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制定工作尚未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印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改改革[2016]11号)前,云南省国资委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相关细则尚未出台,试点企业能否未确定,公众试点企业出资,若公司未列入试点企业,公司的激励方案能否得到云南省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本次临时提案可推动公司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司激励方案。公司董振振股东大会将制定具体的激励方案,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问题四：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在股东提交相关议案前，是否与公司相关人员就进行沟通讨论。

回复：公司股东孙青云先生和陈中一先生于2017年2月14日致电公司，询问了提案的相关监管规定，告知有意向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激励事项作为股东

提案提交到股东大会,并口头告知公司拟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公司领导也就此事项的研究及论证情况与股东进行了交流,告知公司在条件成熟时推出合意提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临时提案中考核期限、考核指标提出了意见。沟通后于2017年2月15日向公司提交了临时提案的内容,2017年2月16日将签字的正式附件提交公司董事会。

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且该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及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于2017年2月17日青云先生和陈中一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并同时发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问题九:请公众董事会说明,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该激励事项是否符合的相关规定,是否须经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回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持有公司34.87%的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接到股交提交的《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议案》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征求云南省国资委及控

若该提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制定具体的激励方案,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提交股
议。
特此公告。

告)。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0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4.6%,收回本金3,000万

2、子公司2016年10月27日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以7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东兴期限固定保本收益“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期次HBBG11536。该产品起息日3月3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23日,预期收益率4.1% (详见公司编号:2016-084公告)。于2017年2月23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4.1%,收回本金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65.75元。

(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县支行签署相关产品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金钥匙·如意组合”2017年第55期看跌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币种:人民币

(3) 金额:3,000万元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5.20%或3.00%

(5) 期限: 62天

(6) 认购日: 2017年2月21日

(7) 起息日: 2017年2月22日

(8) 到期日: 2017年4月25日

(9)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签署相关产品风险和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HBGP11602

(2) 币种:人民币

(2) 币种: 人民币
(3) 金额: 700万元
(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4.50%
(5) 期限: 56天
(6) 认购日: 2017年2月24日
(7) 起息日: 2017年2月28日
(8) 赎回日: 2017年4月25日

(9)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 子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拟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 (一年以内) 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低风险、处于低风险评级控制范围以内、子公司与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子公司、日本银行、湖北银行

应可承受汇率控制化风险。为了可待中国银联银行支付有限公司通汇支付行、湖北银行公司通汇支付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资金安全。

三、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星光玉龙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星光玉龙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余额为6,700万元。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县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签署的《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星农农机股份
